

國立中興大學
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

檔 號	////					
原機密案件	日期		文號	字第號	文別	
案 由						
受 文 機 關						
抄 送 副 本 機 關						
原 機 密 等 級 解 密 件 或 保 密 期 限						
新 機 密 等 級 解 密 件 或 保 密 期 限 或 註 銷						
變 更 機 密 等 級 理 由						
備 考						
承辦單位			批示(校長或其授權人)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已辦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，先提出審查後，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之。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。